附件4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研究制定高新区规章制度。

2．配合拟订高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负责高新区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负责统一规划和建设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3．负责编制和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研究拟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初审入驻企业建设方案。

4．按规定负责工业统计工作；负责高新区范围内涉及科技、能源、劳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新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

5．拟订高新区用地计划，协助实施高新区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实施高新区土地平整工作。

6．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负责高新区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

7．负责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规划、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科技创新等工作。

8．按规定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信访稳定等工作。

9．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10．按规定管理高新区相关国有公司的有关事项。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1．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协调；负责党工委、管委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宣传；负责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后勤服务等工作；管理和指导高新区所辖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负责组织人事、纪检监察、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负责机关政务接待工作；牵头办理信访、议案提案工作；按照规定负责高新区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牵头扫黑除恶、乡村振兴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2．财务部。负责制定高新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程预决算有关工作；牵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按规定管理高新区相关国有公司的有关事项；其他有关工作。

3．规划拆迁部。负责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土地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修复工作；负责项目布局、土地出让、划拨及收回、收购相关工作；拟订高新区年度用地计划；协助实施高新区征地报件和拆迁补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征收有关工作；负责水电通信等管线搬迁工作；负责安置房分配、已征未用地管理及文物保护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4．工程建设部。负责拟订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建立工程合同台账；负责土地平整、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建筑质量监管有关工作；负责零星工程、智慧城管、城市生态园林建设以及未移交设施维修维护；牵头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5．投资促进局。负责编制和实施高新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工作；负责建立高新区招商项目信息库，拟订高新区招商引资办法；负责组织参加各类招商、推介活动；负责高新区招商项目洽谈，合同文本起草、审查与签订工作；负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6．企业服务局。按规定权限负责高新区入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转报工作；负责企业建设协调工作；牵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和营商环境建设；负责高新区入驻企业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监管工作；按规定负责工业统计工作；负责高新区范围内涉及科技、能源、劳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工作；负责高新区入驻企业能源、资源和公用工程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公租房分配工作；指导入驻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入驻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7．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办公室）。按规定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生态河长制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8．科技创新部（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的统筹协调、联系联络工作；负责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孵化平台；指导和服务入驻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为3,008,549,151.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428,310,935.0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2,580,238,216.33元。

2022年度部门支出3,008,549,151.3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54,595.0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123,147.67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000.00元、资本性支出2,409,430,644.03元，对企业补助支出541,012,764.62元。

二、主要成效

（一）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全力推动先进制造业的发展。2022年，面对多点突发的火情，组织25家非公党组织1000余名企业职工投入抗击森林大火；面对形势严峻的高温，及时摸清企业用电指数，合理分配企业用电指标，千方百计保生产；面对复杂多变的疫情，全员投入核酸检测、交通物流保障，确保1600家企业安全有序闭环生产。

（二）秉持高质量发展活力，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22年，单位探索园区开发新模式，成功导入市级国企资源、获批PPP投资建设模式并成立SPV项目公司，启动曙光湖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拓展区道路11条、21公里。深化“审批代办专员”制度，为128个社会投资项目代办行政审批手续187项，开展现场招聘23场次，新增就业人口1.5万人，开通循环公交串联企业600余家，便利企业员工4万余人。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预算执行率（5分）

2022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092,588,964.05元，全年预算数为3,008,549,151.36元，部门实际支出3,008,549,151.36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该指标得分为5分。

2．项目绩效管理率（5分）

2022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进行相应的绩效管理，大多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管理率达90%。该指标得分为4.5分。

3．预决算公开率（10分）

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2年度的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100%。该指标得分为10分。

4．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制定的计划，及时、规范的发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60%。该指标得分为3.33分。

5．新增市级研发机构（5分）

2022年度，计划新增市级研发机构20家，实际新增实际研发机构20家。该指标得分为5分。

6．高新技术企业总量（20分）

2022年度，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350家，实际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358家。该指标评价得分为20分。

7．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20分）

2022年度，计划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达500亿元，截至年底，实际签约额达602.91亿元。该指标得分为20分。

8．征地拆迁面积（20分）

2022年度，计划征地拆迁面积达3000亩，实际完成征地面积954.38亩，完成拆迁面积3124.6686亩，其中青杠街道拆迁面积为1747.7496亩，大兴镇拆迁面积为1376.919亩。该指标得分为20分。

9．宣传推介高新区（5分）

2022年度，计划宣传推介高新区50次，实际宣传推介高新区50次，其中长期广告有机场、上清寺LED广告、落地灯箱广告、智博会展厅、签约项目开工广告、文旅公司T型广告牌等。该指标得分为5分。

10．服务满意率（5分）

我单位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共计调查人数50余人，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68%。该指标得分为3.58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4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因各项目管理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理论知识及实操经验有所欠缺，且单位缺乏绩效管理专业人员，通过自评发现，单位还存在个别项目的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不高。

五、有关建议

一是积极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充分领会政策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积极总结实操经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根据职责职责和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及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难点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